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鄧偉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袁梁嚨芹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莫英傑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戴啓新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馮程淑儀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告知委員，這個項目原定於2006年2月1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進行分開表決，但由於時間有限而推遲至是次會議。

2. 主席把FCR(2005-06)45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5-0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新分目“增強電子政府基礎設施以支援推行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

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月9日及2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在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下稱“新策略”)下，政府將負責開發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政府可能會在業務上與私營機構競爭，以及倘若政府須放棄現時的基礎建設，另設一套新的基建，則屬浪費資源。除營辦商“生活易”外，與會的大部分代表團體均支持新策略，但認為電子政府服務應交由多家供應商營辦，為市民提供合理的選擇之餘又可促進市場競爭。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有需要提供“以民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但質疑倘若該等服務將由單一供應商或按建議由多家供應商提供，將如何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營辦。事務委員會不能取得共識，但同意政府當局可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進一步商議。單議員補充，身為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當選的議員，他支持這項建議。他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5. 郭家麒議員不反對推出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他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方法推廣電子政府服務的使用，因為這些服務尚未廣為市民採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解釋，目前，由營辦商“生活易”營辦的現有生活易入門網站(下稱“生活易網站”)，讓市民透過網站使用200項電子政府服務及多種商業服務和內容。不過，如果使用者不熟悉政府的部門架構，便難以找到所需的資訊和服務。這種以政府為中心的提供服務方式，是導致本港的電子政府服務使用率普遍偏低的主要原因。這個問題可透過成立政府品牌的網站，並採取以民為本的方式提供服務得以解決。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將提供一站式、點對點及方便易用的電子政府資訊和服務。這種方式涉及積極重組政府的業務流程、以及整合／重新包裝各部門的資訊和服務，如果由私營機構營辦，則並不可行。在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下，使用者可取得各種各樣的網上服務，例如預約、遞交申請、查詢及繳費等，因而免除親身辦理的需要。透過使用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可增加任何新的電子政府服務，而不會受到與生活易網站簽訂的合約下的現有限制所局限。為確保服務得以成功推行，政府高層(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給予支持。

6. 黃定光議員察悉，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的宣傳及推廣工作會招致每年8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及300萬元的經常開支。他要求當局闡釋有關工作涉及哪些推廣活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會為海外投資者及有意在香港工作及居住的人士提

政府當局

供非常有用的資料。為數8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預算是用以推出和推廣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及電子政府服務。當局將會在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投資推廣署的協助下，在本港和海外進行推廣活動。主要的活動包括公眾教育計劃、展覽及宣傳活動。除舉辦一般的推廣活動外，當局還會採用非一般的方式推出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並會為此委聘私營機構的市場推廣專才。由於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會提供一個青年入門網站，因此亦會採用一些能吸引青年人的措施。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雛型系統一俟備妥，當局便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介紹。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推廣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的宣傳計劃提供資料。

7. 楊孝華議員提到他曾在2006年2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問題，內容有關開發政府品牌的一站式入門網站以取代生活易網站的成本效益及理據，並表示他欣悉政府當局在其致事務委員會的書面答覆中已充分處理他的關注。他繼而詢問，如果新的政府品牌一站式入門網站與營辦商“生活易”目前營辦的生活易網站相似，會否有可能侵犯版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擬議的政府品牌一站式入門網站會有一個新設計，與生活易網站十分不同。生活易網站除政府服務外，同時提供商業服務和廣告訊息，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則有所不同，將會透過一個提供全面的政府網上資訊及交易服務的一站式通訊閘，提供鮮明的電子政府品牌。鑒於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提供的服務與生活易網站所提供的截然不同，他相信不會引起侵犯版權的問題。

8. 楊孝華議員察悉當局與營辦商“生活易”簽訂的生活易網站合約將於2008年1月屆滿，他詢問在合約屆滿後版權誰屬。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政府簽訂的生活易網站合約中已訂明，在合約屆滿後，生活易網站的版權屬營辦商“生活易”所有。如果政府希望繼續使用生活易網站的品牌和設計，便需就其使用權向營辦商“生活易”繳交費用。不過，政府無需這樣做，因為在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下，一站式入門網站將會採用一個新的品牌。

9. 楊孝華議員進一步詢問，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可否提供連通生活易網站及其他商業服務的超連結。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政府會利用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以支援開發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及引入新的電子政府服務。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將按服務範圍把政府資訊和服務劃分為多個服務羣組。為提供增值

服務，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會提供連通商業服務的超連結。舉例而言，生活易網站提供的婚姻入門網站可透過超連結連通香港的婚姻登記處的證婚預約服務，反之亦然。楊議員同意提供超連結會利便使用者取得更多相關服務的資料，但表示應慎防電腦病毒的傳播。

10. 余若薇議員察悉，如果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可透過超連結連通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律師便可透過超連結把其律師事務所連通到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她繼而要求當局闡述挑選這些超連結的準則(例如政治上的考慮)，並詢問在提供這些超連結方面，將如何應用公平競爭的概念。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提供超連結，有關詳情會在招標規定中列明。余議員強調，在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提供超連結，需要顧及公平的原則。

11. 曾鈺成議員詢問，當局將會採取哪些過渡的連接安排，以便把生活易網站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轉為由一站式入門網站提供。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生活易網站的合約已訂明終止營辦商“生活易”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安排。在終止合約後，生活易網站會提供一個超連結，再轉介使用者到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確保電子政府服務的提供得以順利過渡。

一站式入門網站的收入和開支

12. 曾鈺成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8段所載的新策略分期推行計劃，他察悉，第三階段引入私營機構的內容和服務將於2007年開始推行，而第四階段引入公私營合作將於2008年1月之後開始推行。不過，推行有關計劃每年所需的5,950萬元經常公共開支所涉及的期間卻由2007-08年度至2011-12年度。他關注到這方面的開支可能會重複。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解釋，每年5,950萬元的經常開支將包括硬件和軟件的維修保養及通訊線路、日常的支援服務、求助台服務、宣傳及推廣及財務收費。雖然政府會在2006年下半年研究可否與私營機構合作(例如在服務羣組提供增值內容／服務或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以開拓收入來源，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卻未必可以使用賺取的收入抵銷由這個計劃所產生的經常開支，因為政府的開支與收入須分開處理。她進一步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透過資源調配，吸納每年5,950萬元的經常開支。當局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匯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的進展(包括該計劃的收入及開支)，以供參閱。

13. 由於當局認為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營辦生活易網站未盡妥善，梁國雄議員質疑在新政策第三及第四階段引入私營機構的內容／服務及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理據何在。在外判服務時，披露個人資料的問題會備受關注。其他公司的經驗亦顯示外判服務引致很多投訴。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把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時，承辦商需要遵守有關保障私隱的法例規定。當局會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以評估市場對提供增值內容和服務及營運服務羣組的興趣。

14. 鑒於私營機構的服務提供者透過一站式入門網站的服務羣組介紹其服務會衍生無形效益，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向這些提供者收取費用，以確保他們不會免費使用政府的平台來推廣本身的業務。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在實施的首兩個階段，會由政府開發及推出。由2007年開始的較後階段的開發工作，將歡迎私營機構參與。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雖然設立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的目的是為利便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但如果使用者和服務提供者均能在服務羣組的方式下受惠於增值的內容／服務，便能達致雙贏的局面。政府會研究可否與私營機構合作開拓收入來源，而在物業資訊通計劃下提供應課差餉租值及租值等物業資訊便是例子之一。不過，就旨在利便廣大市民的服務(例如各巴士公司提供的巴士路線綜合資料)收取費用，則可能不恰當。目前的建議的目的，是為新策略第一及第二階段下開發及推出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提供撥款，至於在第三及第四階段下實施引入私營機構的服務及公私營合作模式方面，則沒有預留撥款。

15.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求助台服務的內容。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解釋，一站式入門網站的使用者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求助台尋求協助。為減少員工開支，當局會考慮共用效率促進組的查詢電話熱線1823。此外，當局亦會研究把查詢服務外判的方案。主席擔心，如果由外判的服務提供者處理查詢，個人資料便會被披露，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查詢服務只會就初級的查詢(例如服務種類)提供答覆，而較深入的查詢(例如與申請有關的查詢)將會轉交有關部門處理。

為身體殘障人士提供的協助

16.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在推行新策略方面，有否顧及身體殘障人士的需要，以及有否為利便他們使用新的

一站式入門網站預留撥款。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覆當局有這樣做。事實上，當局曾與失明人士組織舉行會議，研究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網上的政府資訊及服務對視覺殘障人士方便易用。網頁的設計會方便視覺殘障人士使用瀏覽網頁的特別輔助器材，例如使用語音合成器讀出文字的屏幕閱讀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當局已預留撥款，以開發為利便身體殘障人士使用電子政府資訊及服務的硬件和軟件。此外，當局會透過與失明人士組織及盲人學校合辦培訓課程，使視覺殘障人士使用有關服務時會更加容易。

17. 不過，主席察悉目前的建議沒有列明為提高身體殘障人士使用有關服務的容易程度而預留的撥款。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解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採購推行有關服務的硬件和軟件時，會遵守有關網頁易讀性的既定採購指引。為確保能照顧身體殘障人士的需要，當局會在招標規定中訂明有關的需要。

1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19. 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7月14日